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  
第五委员会  
议程项目134

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<sup>1</sup>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<sup>2</sup>

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2月29日第1048(1996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，即延至1996年6月30日，以及回顾安理会过去关于该特派团的所有决议，

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/477号决定，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，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6月7日第50/90 B号决议，

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，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，

<sup>1</sup> A/50/363/Add.3和Add.4。

<sup>2</sup> A/51/444。

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,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,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,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,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,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,

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,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,

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,

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,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,

1. 注意到截至1996年10月29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,包括欠缴摊款1 990万美元,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6%;并注意到约有23%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,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,尤其是欠款国,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;

2.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,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,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;

3. 表示赞赏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;

4.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、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;

5.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<sup>2</sup>所载的意见和建议;

6. 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<sup>2</sup>第9段所表示的忧虑,深有同感;请秘书长向大会详尽解释导致较原概算超支670万美元的情况;

7.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,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;

8. 决定将大会第50/90 B号决议为1996年7月1日开始的该特派团清理结束期间核定的拨款和摊款毛额15 897 900美元(净额15 440 300美元)减至毛额1 197 100美元(净额1 185 800美元),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377 400美

元；

9.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在按照上文第8段的规定进行摊款时，应扣除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2月29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7 390 100美元(净额16 715 100美元)内的毛额1 197 100美元(净额1 185 800美元)中它们各自应得的份额；

10.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2月29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7 390 100美元(净额16 715 100美元)内的毛额1 197 100美元(净额1 185 800美元)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；

11. 决定将余下的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2月29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6 193 000美元(净额15 529 300美元)记入各会员国名下；

12.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“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议程项目。

-----